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除限售期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共123人;
2. 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除限售期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611,200股,占截至目前公司总股本的0.0727%;
3. 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日为2018年1月24日,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除限售期为自预留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 本次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可上市流通日期:2021年1月25日。

南京埃斯顿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达成。根据公司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现按照《南京埃斯顿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办理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事宜,具体情况如下:

一、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概述

1. 2016年12月21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南京埃斯顿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的议案》。
2. 2016年12月30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南京埃斯顿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以下简称“《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关于〈南京埃斯顿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律师等中介机构出具相应报告或法律意见》。

3. 2017年1月16日,公司召开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南京埃斯顿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南京埃斯顿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的议案。

4. 2017年1月16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涉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相关事项的议案》,董事会认为: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首次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授予270名股权激励100万份股票期权和320万份限制性股票,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日为2017年1月17日,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5. 2017年6月2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授予权益数量与授予价格的议案》,根据《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公司对本次授予权益数量与授予价格进行调整,具体调整情况为: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由17.41元/股调整为5.74元/股,授予数量由320万股调整为960万股,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

6. 公司于2017年6月12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公告了《关于公司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之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工作的公告》,根据《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公司已按完成所涉限制性股票的授予登记工作,本次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上市日期为2017年6月13日。

7. 2017年8月25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终止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之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决定将100万股股票期权计划进行终止。
8. 2017年9月13日,公司召开2017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终止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之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议案》。
9. 2017年9月13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首期股权激励计划及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根据公司《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及相关规定,鉴于公司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8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董事会同意按照《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对于上述8名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全部限制性股票共227,700股进行回购注销的处理,回购价格为5.74元/股,公司监事对此发表了相关核实现意见。

10. 公司于2017年11月24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公告了《关于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公告》,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回购227,700股,占回购注销前公司总股本的0.0272%,上述限制性股票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注销手续。

11. 2017年12月8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对象授予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预留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的议案》,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以及公司2017年1月16日召开的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公司于2017年12月8日授予授予,涉及36名激励对象240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5.87元/股,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律师等中介机构出具相应报告或法律意见。

12. 公司于2018年1月23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公告了《关于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之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根据《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公司已按完成所涉限制性股票的预留授予登记工作,本次股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上市日期为2018年1月24日。

13. 2018年5月30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根据《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达成,同意公司按照《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办理解除限售相关事宜,根据《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达成,符合本次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221人,共计2,594,574股限制性股票办理解除限售。由于公司实施了2017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公司应对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和回购数量进行重新确认,最终确认的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为5.668元/股,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为5.798元/股,调整后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数量将根据实际需要回购的数量按照《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的调整方法做相应调整;对激励对象

股票代码:002747 股票简称:埃斯顿 公告编号:2021-018号

南京埃斯顿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

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全部或部分限制性股票合计510,766股进行回购注销,其中,回购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中离职的王晓军等11人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259,500股,回购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回购398,766股,占回购注销前公司总股本的0.0476%;回购价格为5.668元/股;回购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中离职的王晓军1人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112,000股,回购价格为5.798元/股,公司监事会对此发表了相关核实现意见。

14. 2018年6月19日,公司召开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15. 2018年8月15日,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公告了《关于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其中,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回购398,766股,占回购注销前公司总股本的0.0476%;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112,000股,占回购注销前公司总股本的0.0134%。上述限制性股票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注销手续。

16. 2019年1月10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17. 2019年1月10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根据《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达成,同意公司按照《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办理解除限售相关事宜,根据《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达成,对符合本次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30人,涉及268,400股限制性股票,同意公司按照《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办理解除限售相关事宜,同时,对于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个人原因离职的16名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全部限制性股票共1,976,120股进行回购注销处理,其中: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徐伊明等12人,对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全部限制性股票共1,716,120股进行回购注销处理,回购价格为5.668元/股;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张成等5人,对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全部限制性股票共260,000股进行回购注销处理,回购价格为5.798元/股,公司监事会对此发表了相关核实现意见。

17. 2019年1月28日,公司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18. 2019年3月19日,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公告了《关于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其中,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1,716,120股,占回购注销前公司总股本的0.2049%;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260,000股,占回购注销前公司总股本的0.0310%。上述限制性股票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注销手续。

19. 2019年5月31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20. 2019年5月31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达成,同意公司按照《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办理解除限售相关事宜,根据《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达成,同意公司按照《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办理解除限售相关事宜,因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259,500股,回购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个人因业绩考核未达标的名激励对象共139,266股限制性股票,回购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王晓军1人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112,000股,2019年1月10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因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达成,对符合本次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30人,共计608,000股限制性股票办理解除限售。由于公司实施了2017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公司应对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和回购数量进行重新确认,最终确认的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为5.668元/股,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为5.726元/股,调整后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数量将根据实际需要回购的数量按照《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的调整方法做相应调整;对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全部或部分限制性股票合计685,343股进行回购注销,其中,回购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中离职的储斌、刘晴晴等12人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263,760股,回购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个人因业绩考核未达标的激励对象共281,583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为5.668元/股;回购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中离职的张成等5人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140,000股,回购价格为5.726元/股,公司监事会对此发表了相关核实现意见。

20. 2019年6月21日,公司召开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21. 2019年8月9日,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公告了《关于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其中,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545,343股,占回购注销前公司总股本的0.0653%;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回购140,000股,占回购注销前公司总股本的0.0168%。上述限制性股票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注销手续。

22. 2019年12月25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23. 2019年12月25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中离职的储斌、刘晴晴等12人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263,760股,回购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个人因业绩考核未达标的激励对象共281,583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为5.668元/股;回购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中离职的张成等5人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140,000股,回购价格为5.726元/股,公司监事会对此发表了相关核实现意见。

23. 2019年6月21日,公司召开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24. 2019年8月9日,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公告了《关于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其中,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545,343股,占回购注销前公司总股本的0.0653%;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回购140,000股,占回购注销前公司总股本的0.0168%。上述限制性股票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注销手续。

25. 2019年12月25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26. 2019年12月25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中离职的储斌、刘晴晴等12人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263,760股,回购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个人因业绩考核未达标的激励对象共281,583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为5.668元/股;回购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中离职的张成等5人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140,000股,回购价格为5.726元/股,公司监事会对此发表了相关核实现意见。

27. 2019年12月25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中离职的储斌、刘晴晴等12人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263,760股,回购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个人因业绩考核未达标的激励对象共281,583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为5.668元/股;回购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中离职的张成等5人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140,000股,回购价格为5.726元/股,公司监事会对此发表了相关核实现意见。

28. 2019年12月25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中离职的储斌、刘晴晴等12人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263,760股,回购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个人因业绩考核未达标的激励对象共281,583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为5.668元/股;回购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中离职的张成等5人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140,000股,回购价格为5.726元/股,公司监事会对此发表了相关核实现意见。

29. 2020年4月24日,公司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30. 2020年5月19日,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公告了《关于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其中,回购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268,920股,占回购注销前公司总股本的0.0320%;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63,000股,占回购注销前公司总股本的0.0075%。上述限制性股票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注销手续。

31. 2020年6月4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中离职的储斌、刘晴晴等12人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263,760股,回购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个人因业绩考核未达标的激励对象共281,583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为5.668元/股;回购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中离职的张成等5人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140,000股,回购价格为5.726元/股,公司监事会对此发表了相关核实现意见。

股票代码:600525 股票简称:长园集团 公告编号:2021010

长园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董事长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长园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0年7月20日披露了《关于公司董事长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59)。董事长吴自启先生计划在本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内,通过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的方式增持公司股份,增持金额区间为人民币1亿元-2亿元,本次增持计划未设定价格区间,将根据其对公司股票价值的合理判断,并结合二级市场波动情况,实施增持计划。

- 2020年7月20日至2021年1月20日,董事长吴自启先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股份18,911,80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4008%,增持金额为11,697.15万元,增持金额超过本次增持计划金额区间下限,截至2021年1月20日,公司董事长吴自启先生持有公司105,814,91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8.1036%。本次增持计划时间届满,本次增持公司股份计划实施完毕。

2021年1月20日,公司接到董事长吴自启先生关于增持公司股份结果的《告知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 一、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1. 增持主体:吴自启先生
2. 增持主体增持公司股份的情况: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前,公司董事长吴自启先生持有公司股份87,523,105股,占公司总股本6.7028%。

截至2021年1月20日,吴自启先生持有公司105,814,91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8.1036%。

- 二、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 (一)本次增持股份的目的:基于看好公司未来的发展,此次增持不以谋求上市公司控制权为目的,此次增持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证券代码:000810 证券简称:创维数字 公告编号:2021-004

创维数字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子公司出售深圳市创维群欣安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55%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次交易概述

创维数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2月29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子公司出售深圳市创维群欣安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55%股份的议案》,基于公司长期发展、集中资源发展核心业务,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创维数字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创维数字”)以人民币16,558.16万元向深圳市亚新湾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亚新湾公司”)出售其持有的深圳市创维群欣安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群欣安防公司”)55%股份,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不再持有群欣安防公司的股份,群欣安防公司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具体情况公司于2020年12月30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公司子公司出售深圳市创维群欣安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55%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1067)。

二、交易进展情况

证券代码:600025 证券简称:华能水电 公告编号:2021-009

华能澜沧江水电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第二期超短期融资券发行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发行基本情况

华能澜沧江水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近日完成了2021年度第二期超短期融资券的发行,本期债券发行额为10亿元人民币,期限为92天,单位面值为100元人民币,发行利率为2.78%。

本期债券由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作为主承销商组织承销,通过簿记建档、集中配售的方式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公开发行。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将用于偿还金融机构借款。本期债券发行的有关文件已在中国货币网和上海清算所网站公布,网址分别为www.chinamoney.com.cn和www.shclearing.com。

二、审批程序履行情况

1. 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在银行间市场债务融资工具注册发行工作的议案》,同意公司在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24个月的任一时点,公司可一次或多次发行本金余额合计不超过人民币250亿元的债务融资工具,其中中期票据为:短期融资券(含超短期融资券)不超过人民币120亿元;中期票据(含永续中票)不超过人民币130亿元。

特此公告。

华能澜沧江水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月21日

(二)本次增持股份的种类:无限售流通股A股。

(三)本次增持股份的数量或金额:本次拟增持的金额区间为人民币1亿元-2亿元。

(四)本次增持股份的价格:增持计划未设定价格区间,将根据其对公司股票价值的合理判断,并结合二级市场波动情况,实施增持计划。

(五)本次增持股份计划的实施方式及期限:通过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的方式增持公司股份,增持期限为增持计划实施之日起6个月内,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股票回购计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10个交易日以上的,增持计划自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并及时披露。

(六)本次增持股份的资金安排:自筹资金,主要通过现金支付、其他资产等方式。增持计划具体内容详见《关于公司董事长增持公司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0059)。

三、增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前,吴自启先生持有公司股份87,523,105股,占公司总股本6.7028%。2020年7月20日至2021年1月20日,吴自启先生合计增持公司股份18,911,80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4008%,增持金额为11,697.15万元,增持金额超过本次增持计划金额区间下限,截至2021年1月20日,吴自启先生持有公司105,814,91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8.1036%。

本次增持计划时间届满,增持主体实施增持计划增持公司股份金额区间下限,增持公司股份计划已实施完毕。

增持主体承诺:在增持完成后6个月内及法律规定的期限内不减持所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并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相关规定。

特此公告。

长园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一月二十一日

2021年1月19日,公司子公司深圳创维数字已收到亚新湾公司支付的本次交易的第一笔股权转让价款,共计人民币1,000万元,群欣安防公司在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已完成股东信息、法定代表人及董监高等变更登记的备案手续,取得了《变更(备案)通知书》和《营业执照》。同时,亚新湾公司持有群欣安防公司55%股份质押给深圳创维数字,并取得了《股权出质设立登记通知书》。

公司将根据后续进展情况,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3. 备查文件
- 1、《变更(备案)通知书》
- 2、《营业执照》
- 3、股权出质设立登记通知书》

特此公告。

创维数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一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147 证券简称:ST新光 公告编号:2021-012

新光圆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延期回复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1. 业绩预告期间: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
2. 预计的经营业绩: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同向上升

金额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盈利:1,036,400万元	盈利:2,490,103万元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比上年同期增长:约137.0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盈利:1,140,347万元	盈利:1,468,577万元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比上年同期下降:约25.10%	
基本每股收益	盈利:1.0011元/股	盈利:1.048元/股

- 二、业绩预告预审计情况
- 本次业绩预告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系公司初步测算结果,但公司已有关事项与年度审计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预沟通,公司与会计师事务所存在业绩报告方面不存在分歧。
- 三、业绩预告原因说明
- 公司本期业绩较上年同期发生上述变化的主要原因为:

公司收到《关注函》后高度重视,立即组织各中介机构及交易各方就《关注函》涉及的

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根据《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达成,同意公司按照《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办理解除限售相关事宜,同时,鉴于公司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中共7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董事会同意按照《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对上述7名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全部限制性股票共122,600股进行回购注销的处理,占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全部激励对象的0.1217%,占公司目前总股本0.0146%。其中: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包永强、孙勇伟等6人,对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全部限制性股票共42,600股进行回购注销的处理,回购价格为5.596元/股;预留授予激励对象李勇,对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全部限制性股票共80,000股进行回购注销的处理,回购价格为5.726元/股。公司监事会对此发表了相关核实现意见。

26. 2020年7月10日,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27. 2020年8月14日,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公告了《关于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其中,回购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42,600股,占回购注销前公司总股本的0.0051%;回购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80,000股,占回购注销前公司总股本的0.0095%。上述限制性股票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注销手续。

28. 2021年1月8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根据《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达成,同意公司按照《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办理解除限售相关事宜,公司监事会对此发表了相关核实现意见。

29. 2021年6月13日,公司完成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6,000,000股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涉及241名激励对象。2017年11月24日,因激励对象离职,公司完成对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8名激励对象共2,270,000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2018年1月24日,公司完成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32,400,000股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涉及36名激励对象。2018年5月30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因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达成,对符合本次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221人,共计2,594,574股限制性股票办理解除限售。本次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可上市流通日期:2018年6月13日。

30. 2018年6月15日,因激励对象离职及业绩考核未达标,公司完成了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共510,766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其中,回购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王晓军等11人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259,500股,回购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个人因业绩考核未达标的5名激励对象共139,266股限制性股票,回购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王晓军1人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112,000股,2019年1月10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因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达成,对符合本次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30人,共计608,000股限制性股票办理解除限售。由于公司实施了2017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公司应对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和回购数量进行重新确认,最终确认的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为5.668元/股,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为5.726元/股,调整后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数量将根据实际需要回购的数量按照《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的调整方法做相应调整;对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全部或部分限制性股票合计685,343股进行回购注销,其中:回购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中离职的储斌、刘晴晴等12人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263,760股,回购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个人因业绩考核未达标的激励对象共281,583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为5.668元/股;回购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中离职的张成等5人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140,000股,回购价格为5.726元/股,公司监事会对此发表了相关核实现意见。

31. 2019年6月21日,公司召开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32. 2019年8月9日,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公告了《关于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其中,回购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545,343股,占回购注销前公司总股本的0.0653%;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回购140,000股,占回购注销前公司总股本的0.0168%。上述限制性股票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注销手续。

33. 2019年12月25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中离职的储斌、刘晴晴等12人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263,760股,回购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个人因业绩考核未达标的激励对象共281,583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为5.668元/股;回购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中离职的张成等5人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140,000股,回购价格为5.726元/股,公司监事会对此发表了相关核实现意见。

34. 2019年12月25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中离职的储斌、刘晴晴等12人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263,760股,回购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个人因业绩考核未达标的激励对象共281,583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为5.668元/股;回购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中离职的张成等5人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140,000股,回购价格为5.726元/股,公司监事会对此发表了相关核实现意见。

35. 2019年12月25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中离职的储斌、刘晴晴等12人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263,760股,回购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个人因业绩考核未达标的激励对象共281,583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为5.668元/股;回购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中离职的张成等5人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140,000股,回购价格为5.726元/股,公司监事会对此发表了相关核实现意见。

36. 2019年12月25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中离职的储斌、刘晴晴等12人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263,760股,回购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个人因业绩考核未达标的激励对象共281,583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为5.668元/股;回购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中离职的张成等5人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140,000股,回购价格为5.726元/股,公司监事会对此发表了相关核实现意见。

37. 2019年12月25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中离职的储斌、刘晴晴等12人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263,760股,回购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个人因业绩考核未达标的激励对象共281,583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为5.668元/股;回购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中离职的张成等5人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140,000股,回购价格为5.726元/股,公司监事会对此发表了相关核实现意见。

38. 2019年12月25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中离职的储斌、刘晴晴等12人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263,760股,回购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个人因业绩考核未达标的激励对象共281,583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为5.668元/股;回购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中离职的张成